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榮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榮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榮祥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0條第1 項本文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；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 號判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 號判決

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 款定有明文；乃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626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編號1（有期徒刑4月）、2（有期徒刑6月）所示之罪復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7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上開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111年8月10日前所為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此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24罪，均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罪，犯罪時間界於109年8月至110年1月間，罪質相同，時間相近，揆諸上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及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並審酌附表編號1、2所示2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限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

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調查表，已合法送達受刑人，惟受刑人並未回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楊秀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葉書毓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